

国家大剧院互联网营销平台服务采购 服务合同

甲 方：国家大剧院

乙 方：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国家大剧院互联网营销平台服务采购

项目地点：北京市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 国家大剧院互联网营销平台服务采购 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国家大剧院（甲方）国家大剧院互联网营销平台服务采购 项目经 中鼎传鸿（北京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代理机构）以 ZDCH-FW-2024835 号采购文件以国内 公开招标 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本合同正文、附件及其补充协议、投标文件、采购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

一、技术服务内容、范围及要求

国家大剧院互联网营销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服务包括集成部署服务和运维保障服务。

1、集成部署服务

集成部署服务包含：资源租用、资源规划、基础架构维护、系统监控、资源优化、数据传输、技术支持等内容：

（1）**资源租用**：根据大剧院业务的需求，进行云资源租用，包含服务器、数据库、网络设备、负载均衡、消息队列服务、高性能缓存、对象存储、NAT 网关、SSL-VPN 及 IPSEC-VPN 网关、NAS 存储、IP 地址、SSL 证书、网络流量、风险识别等云服务。

（2）**资源规划**：对所提供的云服务进行资源规划，进行科学部署。

（3）**基础架构维护**：对所提供的云服务进行基础架构维护，提供部署拓扑。

（3）**系统监控、资源优化**：对所提供的云服务进行系统监控，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（元）	备注 / 说明
1	集成部署服务	1491981	1	1491981	
2	运维保障服务	89519	1	89519	
总价（元）				1581500	

本服务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15815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），不含税价人民币 1491981.13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）。已包含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。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一）甲方以 银行汇款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

集成部署服务费：

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集成服务费用的 100% 款项，即含税价人民币 1491981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整），不含税价人民币 1407529.25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贰角伍分）。

运维保障服务费：

第一笔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维保障服务费用的 50% 款项，即含税价人民币 44759.50 元（大写：肆万肆仟柒佰伍拾玖元伍角），不含税价人民币 42225.94

账户名称： 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支行：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

账 号： 1109 2040 7310 401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。
- 2、允许乙方车辆和工作人员在日常维护和应急抢修时进入甲方区域。
- 3、保证设备正常用电需求。
- 4、甲方应对乙方的维护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，如对乙方的评定为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利要求其更正或解除合同。
- 5、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，甲方有权在工作中，对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工作进行管理及监督，有权对乙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质疑并要求其改正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严格遵照本合同维护管理范围并遵守相关技术规程规定，认真做好平台服务工作。
- 2、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护平台安全、稳定运行。
- 3、如有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，甲方可自行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负责赔偿，不得拖延。

(四) 发生不可抗力, 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, 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。

七、违约

(一) 违约的处理: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, 本合同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或部分履行本合同, 或者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 均属违约。一方违约的, 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,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, 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。

(二) 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甲方可自行组织相关人员履行, 费用由乙方承担;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,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赔偿损失, 不得拖延。

(三)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 须承担各项违约、赔偿责任, 甲方可以从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,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, 但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
八、其他

(一)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 若获知对方的经营、生产、商业、技术等秘密, 该方必须负责保密且不得作任何使用和对外泄露, 保密期包括本合同有效期以及终止本合同后十年内。

(二) 若未经甲乙双方同意, 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删除, 且修改或删除须以书面形式达成,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大剧院互联网营销平台服务采购》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国家大剧院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10-51663800

传真：010-62680058



签订时间：

2024-11-25

